

附件1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枣林镇农村涝池暨排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枣林镇农村涝池暨排水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鼎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.473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5.0766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